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1) 主要交易**

**有條件授予**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2)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Wah Cheong (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CLSA訂立認購權協議，據此，CLSA同意向Wah Cheong授予認購權，認購權代價為27,752,291.125港元，由Wah Cheong於認購權協議生效時支付。

認購權將賦予Wah Cheong可要求CLSA作出以下事項之權利：

(i) 按行使價合共83,256,873.375港元 (即每股認購權股份2.4375港元) 出售全部 (而非部份) 認購權股份 (即34,156,666股股份)；及

(ii) 於Wah Cheong支付行使認購權認股證所需之認購價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認股證 (即由CLSA持有之該等認股權證數目，如獲行使，將引致以初步認購價每股2.50港元認購6,943,333股股份)，並在行使後轉讓予Wah Cheong該等由卓健發行予CLSA之股份。

倘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獲行使，授出認購權及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將需合共支付111,009,164.50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3.25港元）。倘Wah Cheong並無行使認購權，認購權代價亦不可退回。

認購權協議須待兩項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方會生效。如兩項條件之任何一項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認購權協議將不會生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所計算之收益比率均介乎25%至100%，接納認購權構成各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得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批准。行使認購權亦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主要交易，亦須獲得彼等各自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就行使認購權亦會尋求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批准，此舉將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行使認購權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聯合地產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權協議及行使認購權，概無聯合地產之股東須放棄投票，聯合集團（作為聯合地產之股東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3%）已給予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新鴻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權協議及行使認購權，概無新鴻基之股東須放棄投票，聯合地產（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74.99%）已給予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認購權協議之條款詳情。聯合集團於將會寄發之通函內亦將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批准認購權協議及行使認購權。

當認購權獲行使時，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將各自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收購及披露規定。

認購權為有條件授出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尤其是證監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Wah Cheong所尋求的許可。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卓健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要求，彼等各自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已各自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彼等各自股份之買賣。

## 有條件授出認購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Wah Cheong（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LSA訂立認購權協議，據此，CLSA同意向Wah Cheong授予認購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LSA及其最終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聯合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聯合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LSA及其最終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聯合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聯合地產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新鴻基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LSA及其最終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新鴻基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新鴻基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認購權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 訂約方

- (1) CLSA作為授出人
- (2) Wah Cheong作為承授人

### 認購權

認購權將賦予Wah Cheong可要求CLSA作出以下事項之權利：

- (i) 按行使價合共83,256,873.375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2.4375港元）出售全部（而非部份）認購權股份（即34,156,666股股份）；及
- (ii) 於Wah Cheong支付行使認購權認股證所需之認購價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認股證（即由CLSA持有之該等認股權證數目，如獲行使，將引致以初步認購價每股2.50港元認購6,943,333股股份），並在行使後轉讓予Wah Cheong該等由卓健發行予CLSA之股份。

Wah Cheong可按下列行使認購權：

- (i) 就行使認購權股份而言，可於認購權協議日期起四年內任何時間向CLSA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及支付行使價總額；及
- (ii) 就行使認購權認股證而言，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CLSA發出不可撤回指示。

CLSA於認購權協議項下並無權利要求Wah Cheong何時行使認購權或是否行使認購權。

涉及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如未獲行使，將於四年後作廢，屆時認購權代價將歸CLSA所有。涉及認購權認股證之認購權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未獲行使或未獲全面行使，則將會作廢，惟認購權代價將不受影響。

認購權股份佔卓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連同認購權認股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即合共41,099,999股股份），佔卓健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因認購權認股證獲悉數行使後而發行新股份）約20.3%。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權股份及認購權認股證為CLSA於卓健之全部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認購權股份及於認購權認股證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應佔之純利如下：

- (i) 約7,872,000港元或每股約0.23港元（按卓健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5,018,000港元及已發行現有股份195,327,814股計算）；
- (ii) 約9,817,000港元或每股約0.29港元（按卓健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6,140,000港元及已發行現有股份195,327,814股計算）；
- (iii) 約9,147,000港元或每股約0.22港元（按卓健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5,018,000港元及以CLSA悉數行使認購權認股證而發行新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202,271,147股計算）；及
- (iv) 約11,407,000港元或每股約0.28港元（按卓健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6,140,000港元及以CLSA悉數行使認購權認股證而發行新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202,271,147股計算）。

#### 代價及行使價

授予Wah Cheong認購權之代價（於認購權協議生效時支付）為27,752,291.125港元。倘Wah Cheong並無行使認購權，認購權代價亦不予退回。

認購權股份之行使價合共為83,256,873.375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2.4375港元），於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時支付。

倘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獲行使，授出認購權及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將需合共支付111,009,164.50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3.25港元）。

認購權代價及行使價均經Wah Cheong及CLSA在公平磋商後達成。Wah Cheong願意支付認購權代價，理由為認購權之年期將長達四年及經考慮認購權股份及行使認購權認股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龐大數目、股份現時買賣價，以及資本市場現呈上升趨勢，故認為行使價在有關情況下乃屬合理。

據CLSA表示，於釐定認購權價值時，已參考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分析及亞洲其他可比較市場。

認購權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05,885,664港元，而認購權認股證如獲CLSA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市值則約為21,524,332港元，兩者均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0港元計算。

每股認購權股份之行使價2.4375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港元折讓約21.3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每股2.765港元折讓約11.84%；
-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每股2.6125港元折讓約6.70%；及
-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二十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每股2.4975港元折讓約2.40%。

在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時，Wah Cheong與CLSA將平均承擔及支付買賣認購權股份之印花稅。

Wah Cheong將以其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或兩者）撥付認購權代價及行使認購權股份及認購權認股證之認購權之款項。

## 條件

待下列事項達成後，認購權協議方會作實：

- (i) 已自證監會取得許可，於授出及接納認購權後，就收購守則而言，Wah Cheong及CLSA將不會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而根據收購守則，Wah Cheong接納認購權將不會導致其實質上須履行強制性全面收購之任何責任，且概無被CLSA或Wah Cheong（以其各自合理行事）視為不利之證監會規定之限制性條文或規定；及
- (ii) 認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須獲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批准。

如上述條件任何一項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認購權協議將不會生效。

認購權為有條件授出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尤其是證監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Wah Cheong尋求的許可。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卓健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行使條件

在認購權協議內，CLSA已就(其中包括)認購權股份(包括行使認購權股份時將予交付之股份數目)及認購權認股證作出保證及承諾。違反任何保證或承諾將賦予Wah Cheong終止認購權協議之權利，屆時，CLSA將退回認購權代價連利息及就Wah Cheong之全部虧損及損失作出全數補償。

如因CLSA之原故，認購權股份被撤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非任何暫停買賣)，Wah Cheong將有權終止認購權協議，屆時，CLSA將退回認購權代價連利息。

## 有關卓健之資料

卓健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卓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業務，以及提供保健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健最近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50,287,000港元。卓健董事會並不會因授出或接納認購權而出現任何變動。

##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Wah Cheong之資料

###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聯合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聯合地產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實益擁有聯合地產約74.93%之權益。

###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新鴻基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槓桿外匯、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經紀、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證券放款及結構性借款、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策略性投資及保險經紀。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實益擁有新鴻基約74.99%之權益。

## Wah Che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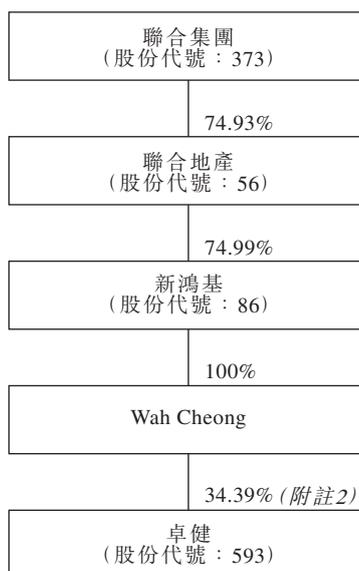
Wah Cheong為新鴻基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Wah Cheong實益擁有67,188,357股股份，佔卓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9%。Wah Cheong亦持有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將引致認購12,544,632股股份。如Wah Cheong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Wah Cheong持有79,732,989股股份，佔卓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約38.36%。

假設(i)卓健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認購權認股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除外)，(ii)有關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獲行使，(iii) CLSA應Wah Cheong之要求根據認購權悉數行使認購權認股證，並將所產生之股份由CLSA轉讓予Wah Cheong，及(iv) Wah Cheong並無行使其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則Wah Cheong將擁有108,288,356股股份，佔卓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4%及卓健經擴大發行股本(因認購權認股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股份)約53.54%。在此情況下，卓健將由新鴻基現時之聯營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

## 集團結構圖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Wah Cheong及卓健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以上集團結構圖中未列示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
- (2) 假設(i)卓健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認購權認股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除外)，(ii)有關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獲行使，(iii) CLSA應Wah Cheong之要求根據認購權悉數行使認購權認股證，並將所產生之股份由CLSA轉讓予Wah Cheong，及(iv) Wah Cheong並無行使其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則Wah Cheong將擁有108,288,356股股份，佔卓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4%及卓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認購權認股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股份)約53.54%。

## 有關CLSA之資料

據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知悉，CLSA為CLSA Asia Pacific Markets Group (綜合性機構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集團)之成員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LSA及其最終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聯合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聯合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LSA及其最終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聯合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聯合地產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新鴻基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LSA及其最終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新鴻基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新鴻基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認購權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CLSA，卓健之業務與CLSA之核心業務並無關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就卓健擬就ehealthcareasia Ltd.提出全面收購建議，CLSA與卓健訂立過渡性融資貸款協議。貸款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延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貸款經重新磋商，賦予CLSA股本轉換權。其後，CLSA行使其股本轉換權並成為認購權股份及認購權認股證之擁有人。為加強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持續增長，CLSA希望投放更多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因此，CLSA擬於香港證券市場出售該等認購權股份及認購權認股證。然而，市場上對股份之需求不足，導致認購權股份難以被投資者吸納。因此，CLSA透過向Wah Cheong授予認購權而尋求未來出售認購權股份及認購權認股證之可能。

應CLSA之請求，Wah Cheong經審慎考慮後同意與CLSA進行磋商，在基於公平公正及符合新鴻基股東利益之基礎上接納認購權。新鴻基董事認為接納認購權為新鴻基提供投資良機，因認購權具備充份靈活性，可讓新鴻基於未來四年內隨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大幅增加於卓健之投資。

經計及卓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均相信，認購權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所計算之收益比率均介乎25%至100%，接納認購權構成各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得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批准。行使認購權亦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主要交易，亦須獲得彼等各自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就行使認購權亦會尋求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批准，此舉將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行使認購權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聯合地產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權協議及行使認購權，概無聯合地產之股東須放棄投票，聯合集團(作為聯合地產之股東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3%)已給予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新鴻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權協議及行使認購權，概無新鴻基之股東須放棄投票，聯合地產(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74.99%)已給予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認購權協議之條款詳情。聯合集團於將會寄發之通函內亦將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批准認購權協議及行使認購權。

當認購權獲行使時，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將各自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收購及披露規定。

應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要求，彼等各自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已各自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彼等各自股份之買賣。

## **董事**

### **聯合集團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女士、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 **聯合地產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 新鴻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 釋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CLSA」	指	CLSA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權」	指	CLSA根據認購權協議授予Wah Cheong之認購權
「認購權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認購權協議，據此授出認購權
「認購權股份」	指	由CLSA持有之34,156,666股股份(其認購權根據認購權協議而授出)
「認購權認股證」	指	由CLSA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如行使，將引致以初步認購價每股2.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943,333股股份(其認購權根據認購權協議而授出)
「卓健」	指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卓健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ah Cheong」	指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卓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上市認股權證。其初步認購價為每股2.50港元及現經調整認購價為每股2.46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新鴻基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